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1008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為○○○○診所（址設：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8 月 11 日至系爭診所查察，查得系爭診所現場 2 樓作為民俗調理用途區域經與 97 年 10 月 1 日開業平面圖對照屬診所核准登記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範圍，乃當場製作 112 年 8 月 11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，復於 112 年 8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。原處分機關再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系爭診所查察，查得於系爭診所 2 樓有 3 位推拿師執行推拿業務，乃當場製作 112 年 9 月 11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原核准登記事項變更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2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588342 號裁處書（下稱 112 年 9 月 26 日裁處書）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送達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至系爭診所稽查，查得系爭診所現場 2 樓作為民俗調理用途區域經與 97 年 10 月 1 日開業平面圖對照屬診所核准登記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範圍，乃當場製作 112 年 12 月 8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，復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；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迄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仍未申請醫療機構變更登記，審認系爭診所原核准登記事項變更，惟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，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1008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即訴願人

1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……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……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：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連絡電話。二、負責醫師之姓名、住址及連絡電話。三、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、日期及文號。四、開放使用床數，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。五、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。六、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。七、設施、設備之項目。八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。」

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範所稱民俗調理，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腳底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、膏、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、且獨立門戶及市招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未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
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。 2.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診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准予施工；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審查通常約需 3 週，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方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；113 年 1 月 30 日原處分機關至現場勘查合格，非怠惰不願配合，請網開一面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系爭診所現場 2 樓作為民俗調理用途區域經與 97 年 10 月 1 日開業平面圖對照屬診所核准登記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範圍，有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之情事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26 日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，112 年 8 月 11 日、112 年 9 月 11 日及 112 年 12 月 8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、112 年 8 月 22 日、112 年 12 月 21 日調查紀錄表、系爭診所 97 年 10 月 1 日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開業平面圖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，至 113 年 1 月 18 日方取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，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至現場勘查合格，非怠惰不願配合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醫療機構之開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經發給開業執照，始得為之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；違反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應處罰其負責醫師；揆諸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乃為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，提高醫療品質，保障病人權益，爰課予醫療機構申報登記事項變更之義務。次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，醫療機構登記事項包含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等。

(二) 查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至系爭診所稽查，查得現場 2 樓作為民俗調理用途區域經與 97 年 10 月 1 日開業平面圖對照核屬診所核准登記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範圍，有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11 日、112 年 9 月 11 日及 112 年 12 月

8 日醫政檢查紀錄表、現場採證照片、112 年 8 月 22 日、112 年 12 月 21 日調查紀錄表、系爭診所 97 年 10 月 1 日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開業平面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33098247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略以：「……（三）……經訴願人 112 年 8 月 22 日陳述，內容略以：『……當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該法規立法通過時診所已設置完成，評估門口處已無空間隔成二出入口，隔壁店面也一直沒有空下來，故沒有空間可擴增診所大小……』……查衛生福利部訂定『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』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『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』第 3 條規定，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、且獨立門戶及市招。訴願人於 104 年 6 月 1 日『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』公布時即知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與訴願人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，惟沒有空間，故未辦理機構樓地板面積縮減。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9 月 26 日……裁處第 1 次，裁處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送達。是故訴願人於處分機關 112 年 8 月 11 日前往訴願人診所查察時，即應積極處理醫療機構變更事宜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仍未依法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醫療機構變更登記……四、……訴願人所屬診所縮減醫療使用面積另為民俗調理使用，未於法定期間向本局辦理醫療機構使用登記變更登記……」是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9 月 26 日裁處書處罰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至系爭診所稽查，及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查詢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，查得訴願人仍未辦理變更登記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系爭診所應於異動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上開規定課予醫療機構申報登記事項變更之義務，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惟系爭診所未於登記事項發生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，難認訴願人已盡督導責任，原處分機關予以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尚難以取得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、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需要時間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診所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迴避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